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ZHCH-C2025-0018 的 园区企业集中办公中心食堂服务劳务外包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大道西首。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并将现有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用具等开列清单，乙方入驻时，双方代表共同进行清点核对，办理交接手续。清单经双方代表确认后签字并各执一份，以便合同履约期间备查及合同期满后的移交对接。

二、项目名称

园区企业集中办公中心食堂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一楼食堂经营管理和劳务服务，不得对外营业。

1、日常就餐：值班加班人员早餐，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午工作餐，值班加班人员晚餐；

注：中标人提供劳务输出，负责团队管理，提供热情、优

质、高效服务，确保就餐秩序、饭菜质量、食品安全；配合做 好食材、辅材、佐料等采购及日常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2、工作日午餐提供1大荤、2小荤、2素、1汤，就餐人员自主选择1大荤、1小荤、1素、1汤，同时配备适量粗粮、水果或酸奶等。

3、服务需求：日常需配全配足服务人员，做好日常就餐服务，节假日加班就餐服务，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应急保障就餐服务，公务接待用餐服务、食堂内外卫生保洁工 作等 。

（一）日常就餐服务

（1）早餐：每个工作日的7:30开始，人数约30人；

（2）午餐：午餐实行分时就餐制；

（3）晚餐：每个工作日的17:30（冬季）或18:00（夏季）开始，人数约30人。

（二）供餐种类及标准

1.早餐：提供包子（肉/青菜/萝卜丝）或烧饼或油条等更换，现煮面条、馄饨、规子粥、豆浆、鸡蛋等。

2.午餐：午餐提供1大荤、2小荤、2素、1汤，就餐人员自主选择1大荤、1小荤、1素、1汤。

3.晚餐：提供1大荤、1小荤、1素、1主食（炒饭、面条、馄饨、稀饭等）。

4.其他用餐：按照政府要求提供就餐保障，服务员必须根据服务需求做出合理安排。

四、承包价格

承包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即：¥1100000.00元）

五、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注：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的，可续签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承包合同。连续承包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在延长承包期内，仍执行“双百”考核考评及其他制度。a.月度综合考核均分90分及以上；b.季度满意度测评全部在90分及以上。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付款方式：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年合同价的25%。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3）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主动缴纳履约保证金

（4）退还时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

九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大工1名、中工2名、服务员3名、小工10名、经理1名，共计17人。

人员条件 ：

1、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且每年都要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2、服务人员工资等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规定，由承包负责人负责发放和缴纳。

3、相关人员须满足岗位必备的技能，特殊岗位须具备相应等级证书和一定的从业经历，前台服务人员要求体貌端庄，品行端正，年龄适中、言行得体。

4、特殊情况甲方需增加服务人员时，其增加部分的劳务报酬由甲方代表人员签字确认，以次或天按月汇总，每季度累计结算。

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结果等进行监督和考核，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2、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各功能用房，厨具、餐具、桌椅等，保证正常运转的办公设备。如今后乙方需进行设备添置及设备大修，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解决。

3、每天对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组织查验记录在册；食堂的原材料由甲方专人保管。

4、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做好日常工作人员的餐饮时间安排

5、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甲方对乙方不定期监督和考核，完善并严格执行考核细则。

6、负责日常水、电、气的免费供应。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接受双方协议认定的《食堂承包管理规定》《食堂考评考核细则》《食堂管理奖惩措施》的全部条款，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督考核。

2、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分包，如有，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

3、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和提供优质服务。

5、食堂工作人员及厨师全部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即乙方为用人主体，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劳动法规定与工作人员明确用工关系。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社保，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委派的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合同争议或服务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病、伤、亡等责任时，乙方负责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开始运行前必须向甲方提交食堂人员花名册，餐饮岗位国家规定的各种证照和岗位分工情况表，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7、负责承包期内的厨、灶、餐具、电器、桌椅和水电设备的日常维护，如因正常磨损影响使用，及时向甲方提供信息， 催促维修或更新，不影响工作。

8、因管理不善造成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安全、用气安全、环保、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甲方可视情况随时终止合同。

9、做到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不在使用时间段，确保及 时关水、关电、关气。发现服务人员节约意识淡薄，造成水、电、气费用无故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严格按照餐饮监管部门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11、协助做好食材、辅材、佐料等采购，采购渠道、品种、价格、数量等均需提前一天报送园区党政办公室审核。采购物 资的质量由乙方负责。

12、所有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体貌端庄，品行端正，年 龄适中、言行得体。

十二、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的月度与季度的双重考核（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乙双方未完全履约，有理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过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见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考评考核细则**）

合同期内对乙方实行月度和季度考核，并设定前1个月为试用期，如在试用期内未通过考核（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解除后，甲方可以直接确定原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之签订经营承包合同。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时间为准。

十 三 、合同备案：合同 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22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22